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2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

倘獲悉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估計約為61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且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以下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648港元(倘悉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7,961,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最多953,88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271,844,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62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953,883,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9.75%；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港元折讓約26.14%；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折讓約27.00%；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9港元折讓約5.80%；
- (e)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1785港元折讓約44.85%(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74,701,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17,961,000股計算得出)；及
- (f) 較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42港元產生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9.53%至每股基準價約1.760港元(經考慮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及認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分別呈交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章程文件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已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作參考用途；
- (iv) 聯交所不遲於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的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及將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不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5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倘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中披露。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概不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見下文)。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因縮減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提供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及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0.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8.0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64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發展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新區港城路，總佔地面積約8,720平方米。該土地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本集團擬將該土地開發為兩座住宅大廈(「該項目」)，包含總建築面積約71,00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該項目總開發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本公司已與建築公司協商，本公司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建築成本首期款項，餘款將於物業銷售後支付。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盡快展開該

項目施工，預計該項目將於約3年內竣工。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施工的建築成本首期款項，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如股東貸款)。

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方式對本公司不利。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即使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的其他計劃或意向。

股 權 架 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承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承購)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 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 供股股份獲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Redstone Association Limited	68,698,238	21.61%	68,698,238	21.61%	274,792,952	21.61%
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	60,987,500	19.18%	60,987,500	19.18%	243,950,000	19.18%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12.58%	40,000,000	12.58%	160,000,000	12.58%
公眾股東	<u>148,275,262</u>	<u>46.63%</u>	<u>148,275,262</u>	<u>46.63%</u>	<u>593,101,048</u>	<u>46.63%</u>
總計	<u><u>317,961,000</u></u>	<u><u>100.00%</u></u>	<u><u>317,961,000</u></u>	<u><u>100.00%</u></u>	<u><u>1,271,844,000</u></u>	<u><u>100.00%</u></u>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供股	約150.8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包括(i)113.1百萬港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高區北環海路南及仁泰花園東金海灘花園金海灘一號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單位的建築及結構發展；(ii)37.7百萬港元用於威海市發展項目的室內裝修，涉及物業內的室內修飾及美化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93.0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之優質白酒零售網絡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供股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並不進行).....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按原定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且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新區港城路的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8,720平方米，並由本集團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953,883,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